

政府采购合同



合同号: _____

甲方: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(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)

地址 (详细地址)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23 号

乙方: 杭州瑞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 (详细地址):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南路 588 号 635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甲、乙双方就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(内蒙古自治区超声影像研究所) 采购耳鼻喉超 高清成像系统等设备 (二次) (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及采购文件编号: ESZCS-G-H-220043.1.2.7B1),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13,560.00 万元, 大写: 肆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 期: 支付比例 60%,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, 支付总货款的 60%

2 期: 支付比例 30%, 使用一年后支付总货款的 30% (质保金除外)

3 期: 支付比例 10%, 质保金为总金额的 10%, 待质保期到期后若未发生质量问题等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

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

交货地点: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(东胜部) 耳鼻喉科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, 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; 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 (或行业) 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,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, 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: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,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(如有) 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,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 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,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,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, 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,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, 甲方可以拒收,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: (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)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,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七份, 采购单位执三份, 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,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: 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(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: (签字)

乙方: 杭州瑞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章)

供应商法人代表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

帐号: 201000207868420

联系电话: 15149649478

签订时间: 2022 年 6 月 27 日

附表：配置清单

名称	品牌、规格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
耳鼻喉超高清成像系统	德龙 DELON 摄像主机/全高清三晶片摄像头 HD380 光学卡口 F20 医用冷光源 LED300 导光束 D-3 监视器 DELON 24 台车 NFT260 鼻镜 N1101、N1102、 N1103	北京		套	413,560.00	413,560.00
合计：人民币大写：肆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						¥：413,560.00